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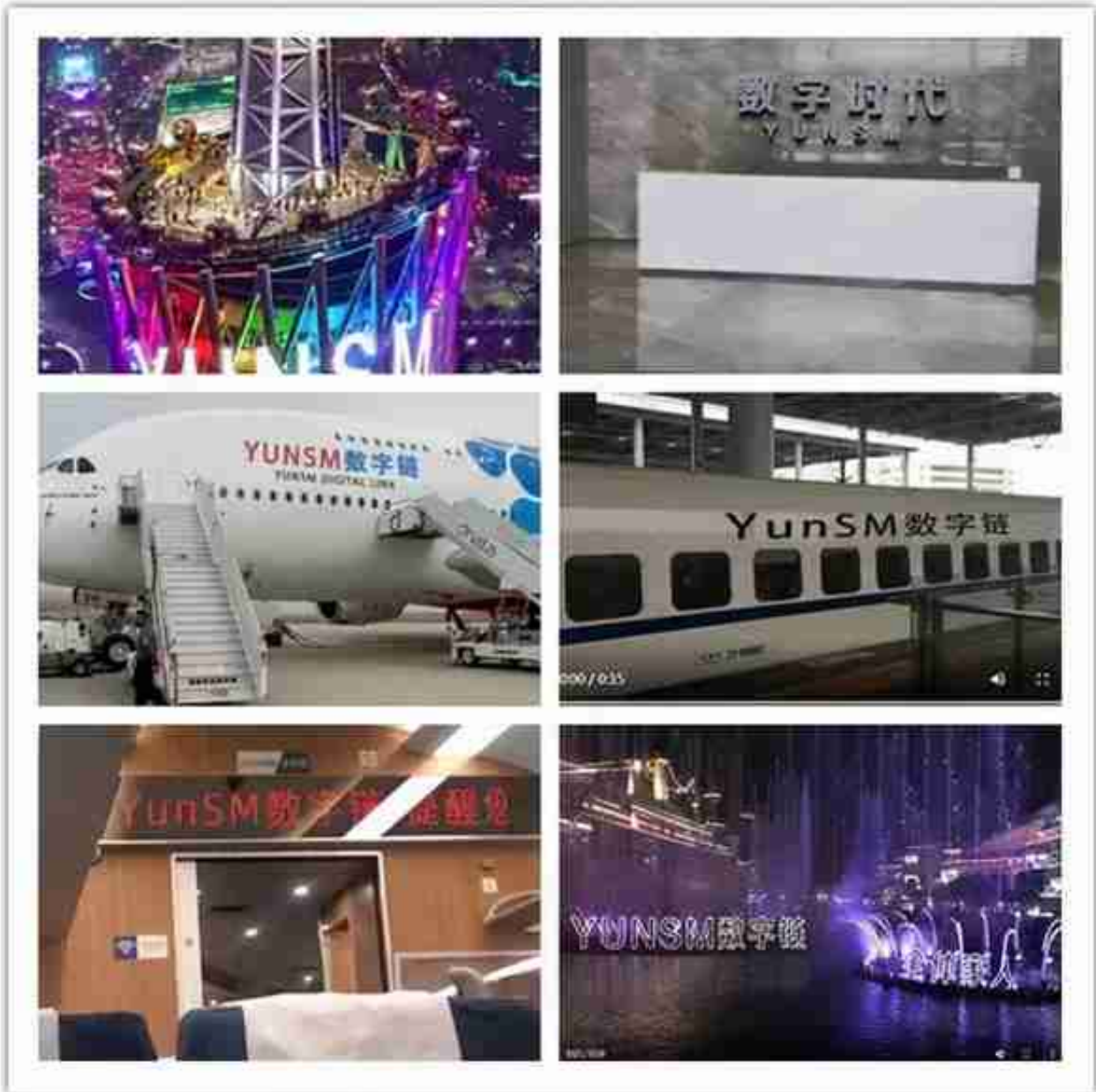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9月24日，为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，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《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》，对虚拟货币和相关业务活动本质属性做出了明确规定

。



问此案为什么涉嫌集资诈骗罪？

答：该案犯罪嫌疑人吴某杰等人借虚拟货币投资为名，以非法占有他人财产为目的，谎称YunSM数字链项目是以某里、中科院倪某团队为开发背景，致力于解决经济发展和民生问题的大项目，诱骗投资人从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购买泰达币、比特币等虚拟货币转入犯罪嫌疑人虚拟货币钱包地址里。



可真相是犯罪嫌疑人将骗取的一部分虚拟货币通过线下“币商”兑现后用于团伙运营或直接分赃，投入实际交易的部分虚拟货币因设置了“锁仓”规则

，想赎回基本无望，投资可谓有去无回。因此，此案涉嫌集资诈骗罪。

问此案为什么涉嫌洗钱罪？

吴某杰将集资诈骗所得的一部分虚拟货币，通过线下“币商”在澳门、珠海等地兑换成人民币750万、港币50万占为己有，其行为涉嫌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规定的洗钱罪。

17名“联创人”因明知他人实施金融诈骗犯罪，用本人实名银行卡支付结算转移资金，并收取过卡金额3%-5%的好处费，其行为涉嫌洗钱罪。



问为什么涉嫌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？

张某、王某等人通过网络推销“瑞波币”，要求投资人购买“瑞波币”，并且按照拉会员数和购买瑞波币的数量将投资人分为高级合伙人、中级合伙人、初级合伙人，按照介绍会员购买“瑞波币”的数量以会员投资金额的10%、8%、6%进行奖励，短时间内吸引了大量投资者参与。因此涉嫌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。



今天的知识有点儿难

但能让你避踩很多坑

网警再次提醒

不要轻信网络虚假宣传

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

警惕利用虚拟货币进行诈骗

传销、洗钱等违法行为

避免自身财产遭受损失

来源：公安部网安局